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3號

上訴人 允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其本訴、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7,700元（以判決附圖所示土地面積471平方公尺×起訴時11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8700元計算）。應徵本訴（無權占有，請求拆除）、反訴（確認土地所有權界址含前開土地）之第二審裁判費各62385元，共124770元，未據繳納。又第一審上訴人應繳同上訴訟標的價額之反訴裁判費41590元，亦未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共1663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潘佳欣